

警察局市政統計簡析

第 111-A15-01 號

111 年 10 月

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與高齡者交通事故分析

前言

為了解本市 18 至 24 歲之青年及 65 歲(含)以上之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特性，本文就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青年及高齡者死亡情形進行分析，供為交通安全政策擬定之參據。

一、交通事故概況分析

本市 18 至 24 歲及 65 歲以上戶籍登記人口(以下分別稱青年及高齡者)，105 年底分別有 27 萬 6,903 人及 30 萬 1,904 人，至 110 年底分別有 24 萬 2,482 人及 40 萬 4,949 人，5 年內青年人口減少 3 萬 4,421 人(-12.43%)，高齡人口則增加 10 萬 3,045 人(+34.13%)；另統計 105 年至 110 年道路交通事故 A1 類(24 小時內死亡)死亡人數，青年死亡人數自 105 年 17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16.67%)上升至 110 年達到最高，有 42 人(占死亡人數比率 22.95%)；高齡者死亡人數自 105 年 29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28.43%)，上升至 109 年達到最高，有 65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32.34%)，110 年下降為 44 人(詳表 1、圖 1)。

因少子化、低生育率，本市青年人口呈現下降趨勢，然而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呈現上升之趨勢，另本市高齡者人口 5 年內增加 10 萬餘人，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隨之上升，直至 110 年方下降(詳表 1、圖 1)，統計本(111)年 1 至 9 月，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 57 人，占總死亡人數比率 37.01%，已超過去年全年總和 44 人，請有關單位提高警覺並加強高齡者相關交安宣導。

再觀察各分局狀況，本市 105 至 110 年青年 A1 類死亡人數合計有 168 人，以清水分局 29 人(占 17.26%)最高，烏日分局 21 人(占 12.50%)次之，第五分局 20 人(占 11.90%)再次之；高齡者 6 年間 A1 類死亡人數合計有 266

人，以豐原(大雅)分局¹40人(占15.04%)最高，清水分局32人(占12.03%)次之，烏日及大甲分局皆為28人(各占10.53%)再次之(詳表2-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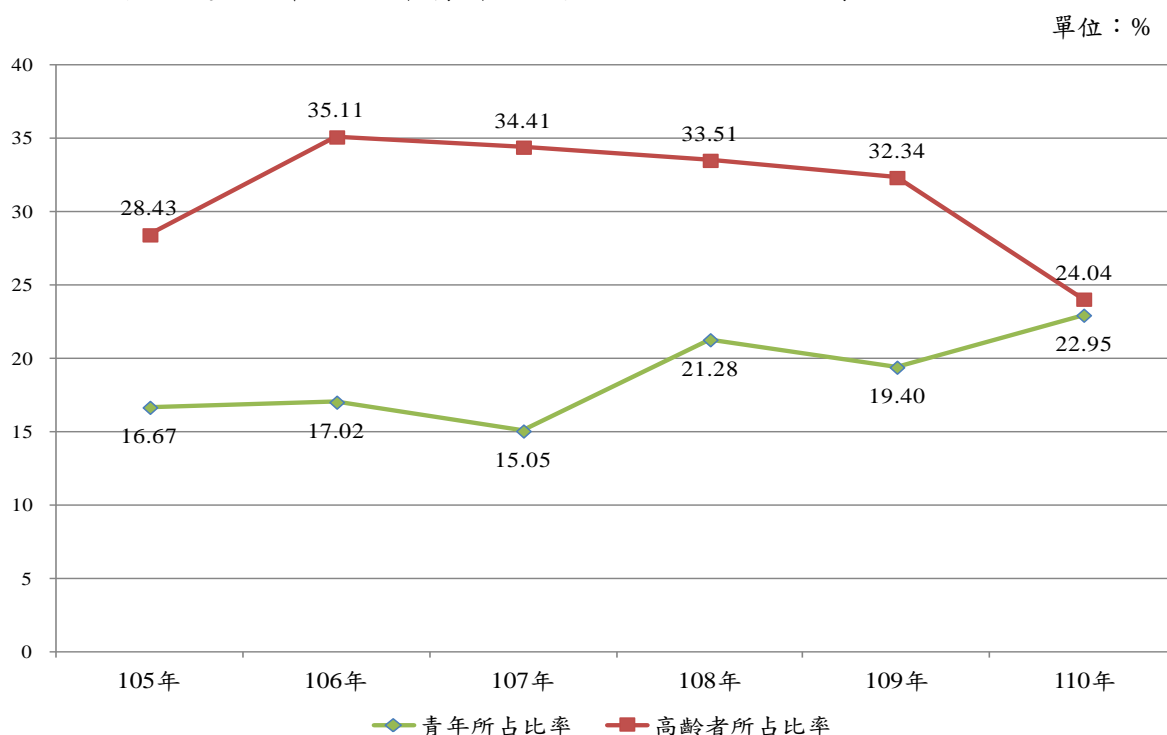
表1、臺中市近6年青年及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度	青年死亡人數	高齡者死亡人數	事故總死亡人數	青年所占比率	高齡者所占比率
105年	17	29	102	16.67	28.43
106年	16	33	94	17.02	35.11
107年	14	32	93	15.05	34.41
108年	40	63	188	21.28	33.51
109年	39	65	201	19.40	32.34
110年	42	44	183	22.95	24.04
合計	168	266	861	19.51	30.89

資料來源：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1、臺中市近6年青年及高齡者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占比



資料來源：1.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查詢網
2.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¹ 因大雅分局於109年3月設立，109年3月以前年度死亡人數無法自兩分局切分，考量比較公平性，遂將兩分局數據合併，視為單一分局進行比較，後續分析亦作相同處理，並新增大雅分局成立後青年及高齡者A1類死亡人數統計供參。

表 2-1、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依分局別

單位：人、%

分局別	青年 死亡人數	高齡者 死亡人數	青年 死亡人數占比	高齡者 死亡人數占比
第一分局	6	13	3.57	4.89
第二分局	2	6	1.19	2.26
第三分局	8	23	4.76	8.65
第四分局	12	5	7.14	1.88
第五分局	20	23	11.90	8.65
第六分局	17	12	10.12	4.51
豐原(大雅) 分局	8	40	4.76	15.04
霧峰分局	19	20	11.31	7.52
烏日分局	21	28	12.50	10.53
清水分局	29	32	17.26	12.03
大甲分局	12	28	7.14	10.53
太平分局	7	12	4.17	4.51
東勢分局	6	24	3.57	9.02
和平分局	1	-	0.60	-
合計	168	26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表 2-2、臺中市 109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統計
-依分局別

單位：人、%

分局別	青年 死亡人數	高齡者 死亡人數	青年 死亡人數占比	高齡者 死亡人數占比
第一分局	4	4	4.94	3.67
第二分局	2	1	2.47	0.92
第三分局	5	8	6.17	7.34
第四分局	4	2	4.94	1.83
第五分局	11	9	13.58	8.26
第六分局	7	7	8.64	6.42
豐原分局	1	14	1.23	12.84
大雅分局	1	5	1.23	4.59
霧峰分局	10	9	12.35	8.26
烏日分局	5	12	6.17	11.01
清水分局	18	15	22.22	13.76
大甲分局	6	11	7.41	10.09
太平分局	5	3	6.17	2.75
東勢分局	2	9	2.47	8.26
和平分局	-	-	-	-
總計	81	109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1.因大雅分局 109 年 3 月成立，統計各分局近 2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死亡人數供參。

2.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二、交通事故使用運具分析

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合計有 168 人，使用運具以「機車」之 147 人最多，占 87.50%，高齡者合計有 266 人死亡，使用運具以「機車」之 127 人最多，占 47.74%，其次為「行人」101 人，占 37.97%，以上兩類合計逾 8 成(詳表 3、圖 2)，另 6 年間高齡者使用自行車而發生交通事故之人數亦有 22 人(占 8.27%)為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使用第 3 多之載具，請各分局注意轄內常發生自行車事故之區域。

表 3、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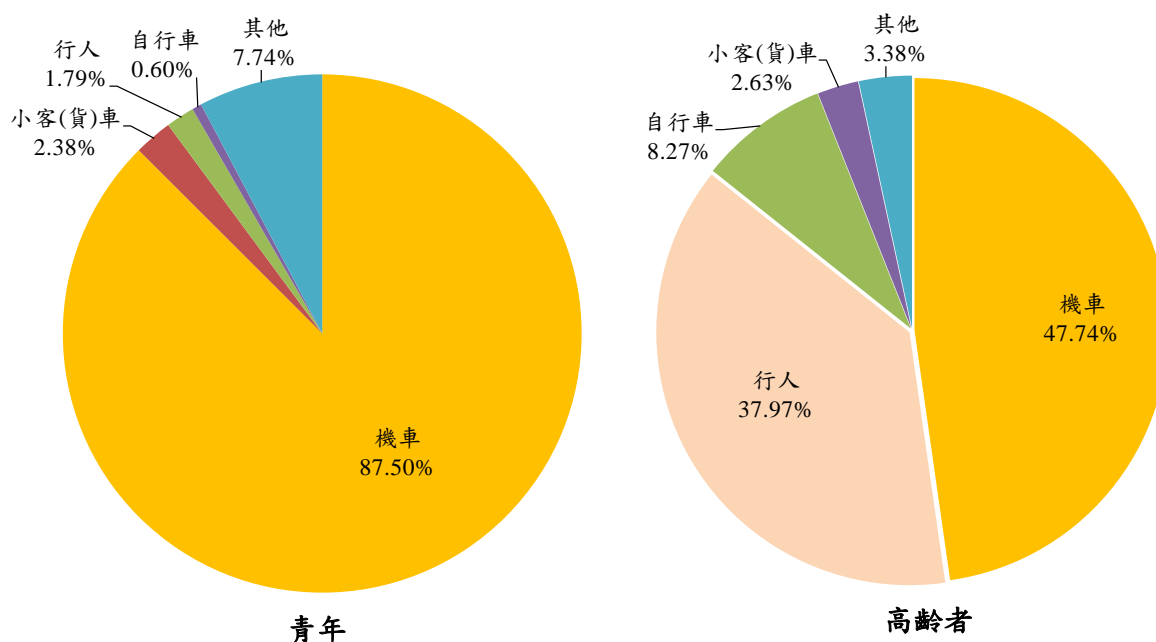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車種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車		其他		合計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青年	147	87.50%	3	1.79%	1	0.60%	4	2.38%	13	7.74%	168	100.00%
高齡者	127	47.74%	101	37.97%	22	8.27%	7	2.63%	9	3.38%	266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圖 2、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情形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觀察各分局轄內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情形，青年使用「機車」之 147 人中，以清水分局 25 人(占 17.01%)最高，其次為烏日分局之 19 人(占 12.93%)，再次之為第五分局之 18 人(占 12.24%)；高齡者使用「機車」之 127 人中，以豐原(大雅)分局 21 人(占 16.54%)最高，大甲及清水分局分別為 18 及 17 人(各占 14.17%及 13.39%)次之，而高齡者為「行人」之 101 人中，以豐原(大雅)分局 14 人(占 13.86%)最高，其次分別為第五及第一分局之 11 人及 10 人(各占 10.89%及 9.90%) (詳表 4-1、4-2、5-1、5-2)。

表 4-1、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統計表
-依分局別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第一分局	6	-	-	-	-	6
第二分局	2	-	-	-	-	2
第三分局	6	-	-	-	2	8
第四分局	10	-	-	-	2	12
第五分局	18	-	-	1	1	20
第六分局	16	-	-	-	1	17
豐原(大雅) 分局	6	-	-	-	2	8
霧峰分局	17	1	-	-	1	19
烏日分局	19	-	-	1	1	21
清水分局	25	1	1	1	1	29
大甲分局	11	-	-	1	-	12
太平分局	7	-	-	-	-	7
東勢分局	4	1	-	-	1	6
和平分局	-	-	-	-	1	1
總計	147	3	1	4	13	16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 4-2、臺中市 109 年至 110 年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統計表-依分局別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第一分局	4	-	-	-	-	4
第二分局	2	-	-	-	-	2
第三分局	4	-	-	-	1	5
第四分局	4	-	-	-	-	4
第五分局	11	-	-	-	-	11
第六分局	6	-	-	-	1	7
豐原分局	-	-	-	-	1	1
大雅分局	1	-	-	-	-	1
霧峰分局	9	-	-	-	1	1-
烏日分局	5	-	-	-	-	5
清水分局	15	-	1	1	1	18
大甲分局	5	-	-	1	-	6
太平分局	5	-	-	-	-	5
東勢分局	2	-	-	-	-	2
和平分局	-	-	-	-	-	-
總計	73	-	1	2	5	81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大雅分局 109 年 3 月成立，統計各分局近 2 年青年 A1 類死亡人數供參。

表 5-1、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統計表-依分局別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第一分局	3	10	-	-	-	13
第二分局	2	4	-	-	-	6
第三分局	11	8	1	2	1	23
第四分局	1	3	1	-	-	5
第五分局	9	11	3	-	-	23
第六分局	5	7	-	-	-	12
豐原(大雅) 分局	21	14	3	2	-	40
霧峰分局	11	6	1	2	-	20
烏日分局	13	9	5	-	1	28
清水分局	17	8	3	1	3	32
大甲分局	18	7	3	-	-	28
太平分局	6	5	1	-	-	12
東勢分局	10	9	1	-	4	24
和平分局	-	-	-	-	-	-
總計	127	101	22	7	9	26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 5-2、臺中市 109 年至 110 年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運具統計表-依分局別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第一分局	2	2	-	-	-	4
第二分局	1	-	-	-	-	1
第三分局	3	3	-	2	-	8
第四分局	-	2	-	-	-	2
第五分局	4	3	2	-	-	9
第六分局	2	5	-	-	-	7
豐原分局	8	5	1	-	-	14
大雅分局	2	1	1	1	-	5
霧峰分局	5	2	1	1	-	9
烏日分局	5	3	3	-	1	12
清水分局	8	4	1	1	1	15
大甲分局	6	4	1	-	-	11
太平分局	2	1	-	-	-	3
東勢分局	3	5	-	-	1	9
和平分局	-	-	-	-	-	-
總計	51	40	10	5	3	109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大雅分局 109 年 3 月成立，統計各分局近 2 年高齡者 A1 類死亡人數供參。

三、交通事故發生時段分析

以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進行分析，青年最容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段為 16-18 時有 23 人(占 13.69%)，其次為 20-22 時有 20 人(占 11.90%)，再次之 14-16 時有 17 人(占 10.12%)；高齡者較易發生交通事故之時段為 6 至 8 時有 39 人(占 14.66%)，16-18 時有 37 人(占 13.91%) 次之，8-10 時有 36 人(占 13.53%)再次之(詳表 6、圖 3、圖 4)。

表 6、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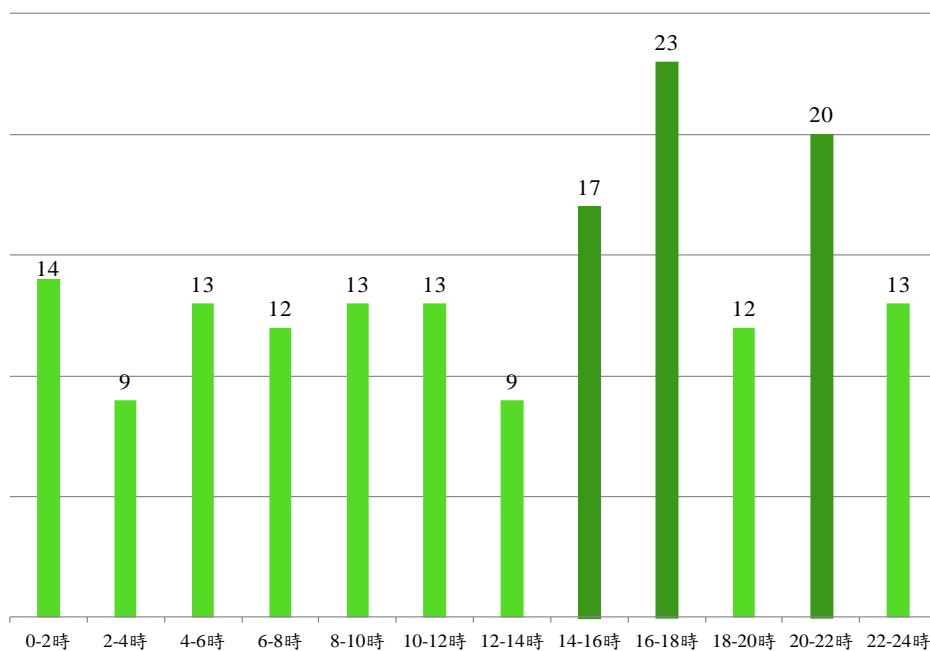
單位：人、%

事故時段	青年 死亡人數	高齡者 死亡人數	青年 死亡人數 占比	高齡者 死亡人數 占比
0-2 時	14	3	8.33	1.13
2-4 時	9	4	5.36	1.50
4-6 時	13	31	7.74	11.65
6-8 時	12	39	7.14	14.66
8-10 時	13	36	7.74	13.53
10-12 時	13	20	7.74	7.52
12-14 時	9	17	5.36	6.39
14-16 時	17	32	10.12	12.03
16-18 時	23	37	13.69	13.91
18-20 時	12	27	7.14	10.15
20-22 時	20	14	11.90	5.26
22-24 時	13	6	7.74	2.26
總計	168	266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備註：因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為 100%

圖 3、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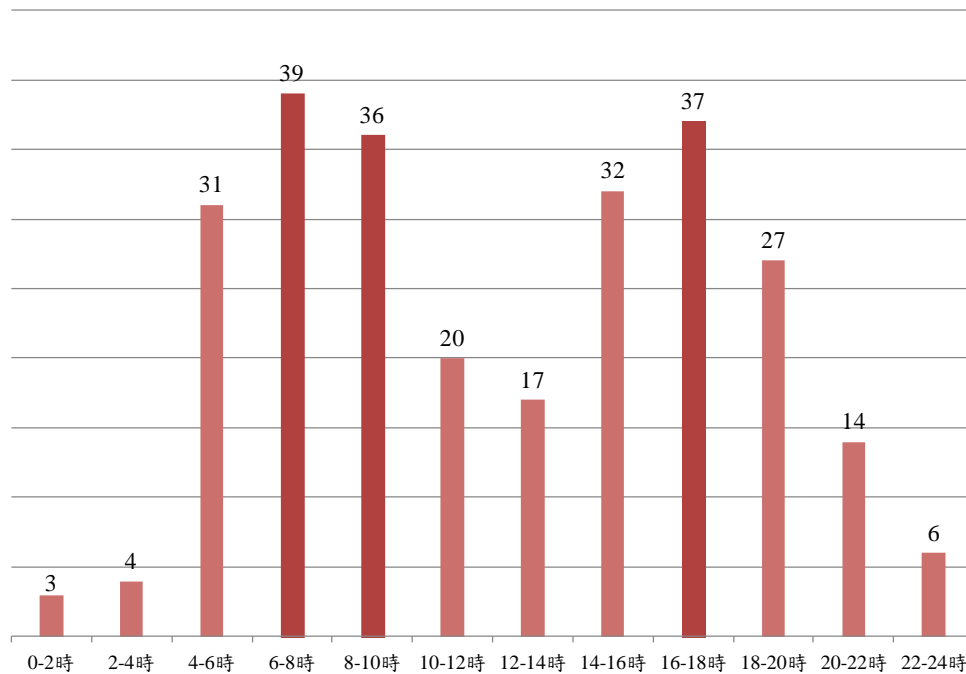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4、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四、交通事故使用運具與發生時段交叉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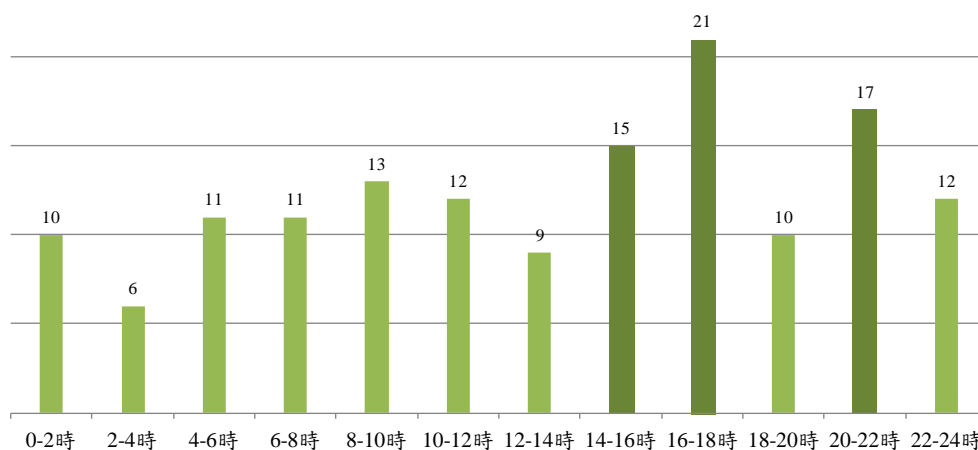
進一步將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載具與發生時段進行交叉分析，A1 類交通事故中，青年多騎乘機車，其最容易發生事故之時段為 14-18 時及 20-22 時，前開時段多為日間部學生放學、社會新鮮人下班或夜間部學生上學之尖峰時間，車輛流量大且交通環境複雜，因而容易發生交通事故(詳表 7、圖 5)。

表 7、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
-依騎(駕)乘車種及時段分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0-2 時	10	1	-	1	2	14
2-4 時	6	-	-	-	3	9
4-6 時	11	-	-	-	2	13
6-8 時	11	-	-	1	-	12
8-10 時	13	-	-	-	-	13
10-12 時	12	-	-	1	-	13
12-14 時	9	-	-	-	-	9
14-16 時	15	-	-	-	2	17
16-18 時	21	-	-	-	2	23
18-20 時	10	1	-	-	1	12
20-22 時	17	1	1	1	-	20
22-24 時	12	-	-	-	1	13
總計	147	3	1	4	13	168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5、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騎(駕)乘機車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各時段死亡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1 類交通事故中，高齡者多騎乘機車或行人，騎乘機車者交通事故易發生時段為 14-18 時及 8-10 時，高齡者多於此類時段外出購物、訪友或接送學童；而行人交通事故易發生時段為 4-6 時及 18-20 時，應與高齡者生活作息、外出運動、農作或購物有關。因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意識較薄弱，容易違規穿越車道或平交道，且騎乘機車保護性亦不足，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嚴重損傷(詳表 8、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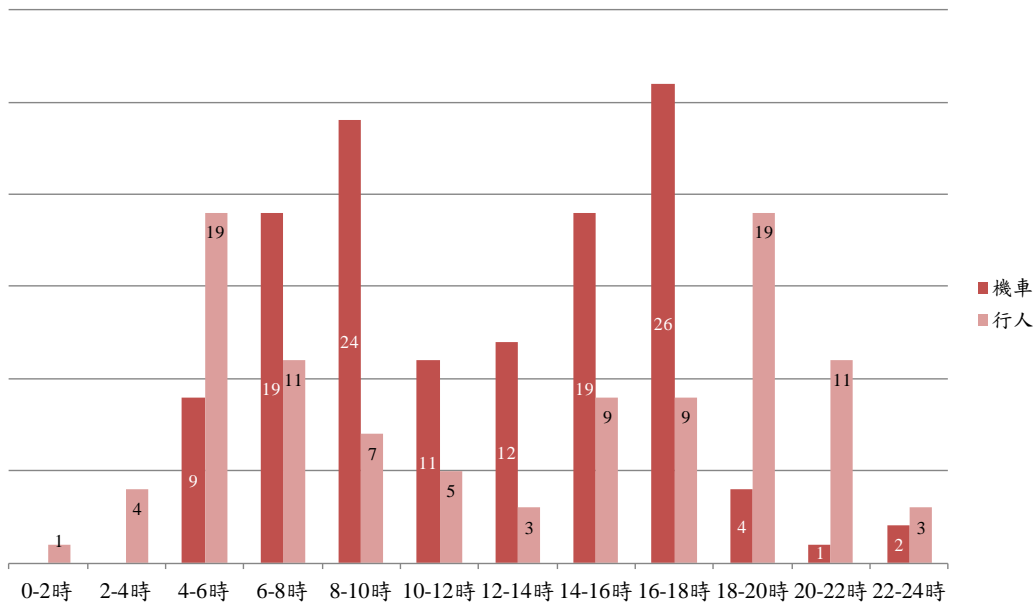
表 8、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
-依騎(駕)乘車種及時段分 單位：人

車種 時段	機車	行人	自行車	小客(貨) 車	其他	總計
0-2 時	-	1	-	1	1	3
2-4 時	-	4	-	-	-	4
4-6 時	9	19	3	-	-	31
6-8 時	19	11	6	2	1	39
8-10 時	24	7	4	-	1	36
10-12 時	11	5	2	1	1	20
12-14 時	12	3	1	1	-	17
14-16 時	19	9	2	-	2	32
16-18 時	26	9	2	-	-	37
18-20 時	4	19	1	1	2	27
20-22 時	1	11	1	-	1	14
22-24 時	2	3	-	1	-	6
總計	127	101	22	7	9	26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6、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高齡者騎(駕)乘機車及高齡者行人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各時段死亡人數

單位：人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五、交通事故肇事駕駛資格分析

觀察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之駕駛資格，使用客(貨)車、機車的 146 位青年，僅 10 人(占 6.85%)為無照駕駛，而使用客(貨)車、機車的 125 位高齡者，就有 17 人(占 13.60%)為無照駕駛，占比約為青年的 2 倍，無照駕車比例偏高，應加強高齡者駕照管理及提倡多加利用安全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詳表 9、圖 7)。

表 9、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駕駛資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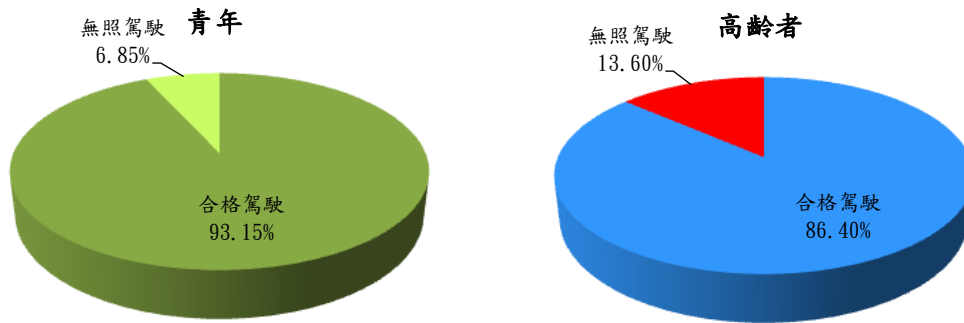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類別	駕駛客(貨)車、機車					行人、自行車及其他	總計
	合格駕駛		無照駕駛		合計		
	死亡人數	百分比	死亡人數	百分比			
青年人數及占比	136	93.15%	10	6.85%	146	22	168
高齡者人數及占比	108	86.40%	17	13.60%	125	141	266

備註：無照駕駛包含無照、越級駕駛及駕照吊(註)銷不明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7、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駕駛資格統計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六、交通事故肇因分析

分析本市近 6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駕駛人過失，造成青年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前 4 大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標)誌管制」、「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而造成高齡者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前 4 大原因為「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標)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其他過失」，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標)誌管制」、「未依規定讓車」同時為造成青年及高齡者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駕駛人遵守交通號(標)誌、禮讓車輛並注意前後方車輛狀態。另高齡者死亡之非駕駛人過失中以「行人(或乘客)過失」最高(詳表 10)。

表 10、臺中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肇因統計

單位：人

客(貨)、機車駕駛人過失	肇事原因	青年死亡人數	高齡者死亡人數
	未注意車前狀態	53	17
	違反號(標)誌管制	19	21
	未依規定讓車	12	24
	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	12	5
	轉彎(向)不當	4	16
	酒醉後駕駛失控	3	5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3	3
	違規超車、爭(搶)道行駛	1	-
	搶越行人穿越道	-	-
	其他過失	3	17
	行人(或乘客)過失	2	68
	機件故障	-	-
	其他	56	90
	總計	168	266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結語

(一)本市青年及高齡者 105 年底分別有 27 萬 6,903 人及 30 萬 1,904 人，至 110 年底分別有 24 萬 2,482 人及 40 萬 4,949 人，5 年內青年人口減少 3 萬 4,421 人(-12.43%)，高齡人口則增加 10 萬 3,045 人(+34.13%)，因少子化、低生育率，本市青年人口呈現下降趨勢，然而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卻呈現上升之趨勢，另本市高齡者人口 5 年內增加 10 萬餘人，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亦隨之上升，直至 110 年方下降。

(二)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間青年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合計有 168 人，使用運具以「機車」最多，占 87.50%，高齡者合計有 266 人死亡，使用運具以「機車」最多(占 47.74%)，其次為「行人」(占 37.97%)。

(三)本市近 6 年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使用載具與發生時段進行交叉分析：

- 1.青年 A1 類交通事故多發生於騎乘機車者，其最容易發生事故之時段為 14-18 時及 20-22 時，前開時段多為日間部學生放學、社會新鮮人下班或夜間部學生上學尖峰時間，車輛流量大且交通環境複雜，故容易發生事故。請各單位執行交通勤務時以「排除交通違規」及「維護路口淨空」為主要任務，降低發生交通事故的可能，並針對「不合理道路工程」主動提報，杜絕交通事故發生的隱藏危機。
- 2.高齡者 A1 類交通事故多為騎乘機車或行人，騎乘機車者交通事故易發生時段為 14-18 時及 8-10 時，高齡者多於此類時段外出購物、訪友或接送學童；而行人交通事故易發生時段為 4-6 時及 18-20 時，應與高齡者生活作息、外出運動、農作或購物有關。因高齡者遵守交通規則意識較薄弱，容易違規穿越車道或平交道，且騎乘機車保護性亦不足，發生交通事故易造成嚴重損傷。請各單位依「護老專案」執行相關勤務，規劃於高齡者易聚集之場所，進行各項交安宣導，強化高齡駕駛之危機意識與了解交通規則，並鼓勵高齡者外出運動時穿著淺色衣褲或穿戴反光條，減少因天色昏暗、視線不清導致之交通事故。

(四)檢視本市青年及高齡者發生交通事故之駕駛資格，使用客(貨)車、機車的 146 位青年，僅 10 人為無照駕駛，而使用客(貨)車、機車的 125 位高齡者，就有 17 人為無照駕駛，占比約為青年的 2 倍，無照駕車比例偏高，應加強高齡者之駕照管理及提倡多加利用安全舒適的大眾運輸工具。

(五)分析本市 105 年至 110 年青年及高齡者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之駕駛人過失，造成青年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前 4 大原因為「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標)誌管制」、「未依規定讓車」及「未依規定減速、超速失控」，而造成高齡者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前 4 大原因為「未依規定讓車」、「違反號(標)誌管制」、「未注意車前狀態」及「其他過失」，其中「未注意車前狀態」、「違反號(標)誌管制」、「未依規定讓車」同時為造成青年及高齡者死亡之駕駛人過失，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駕駛人遵守交通號(標)誌、禮讓車輛並注意前後方車輛狀態。

(六)各單位召開治安會議時，請依本局目前方針加強宣導「酒後不駕車」、「行人路權」，並配合「行人及護老交通安全專案」內容，利用廣告、公務機關影視設備與 LED 跑馬燈、平面及電子媒體進行各項交安宣導，並前往機關行號、各級校園及民間團體進行交安專題演講，亦可結合現今社交、通訊軟體(APP)，透過網路進行放送交安資訊。